

##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3月7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6日15:00至2017年3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珠江路501号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13会议室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彭新英先生

6. 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8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104,511,5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8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104,511,5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6%；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未有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8.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 104,511,5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致邦（苏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周家德、焦婧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致邦（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